

## 專利申請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的C-PAT檢索資料庫將停用

中國大陸專利局近日推出了一項專利檢索系統服務，該資料庫稱為CNIPR，惟使用者須付費才能獲得檢索前案、英文法律狀態、中英文翻譯、雙語檢索等相關資訊。該資料庫是英文介面，且包含了進階檢索的功能。原先無須付費的C-PAT檢索資料庫將停用。

資料來源：“Free English C-PAT Search to be discontinued,”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4 2011, 2011年12月16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19EBCDC9EF372D8C1257968004BBCCC/$File/Patentinfo_News_1104_en.pdf)>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擴大請求優先審查之適格條件

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實施後，申請人可藉由請求優先審查（[可參照 2011 年 10 月 6 日出刊之第 20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的方式以期能在 12 個月內收到最終官方處分。

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表示擴大請求優先審查的適格條件。因此，若一件專利申請案先前已請求繼續審查 (continued examination)，申請人亦可再提出請求優先審查。該程序目前已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且適用於在生效日前已經提出繼續審查的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

1.“USPTO Updates Rules for Track I Fast Track Patent,” USPTO, 2011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74.jsp>>

2.“Changes To Implement the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for Requests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76. No. 243. 2011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taie.com.tw/big5/20111006c.pdf>>

#### 美國專利局延長文件補正通知 (notice of missing parts) 計畫試行期間

美國專利局先前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試行「文件補正通知」試行計畫，該試行計畫建立在申請人於提出一暫時申請案後，仍須於原規定的 12 個月內再提出另一正式申請案，方可享有該先申請案的申請日的益處。惟申請人於提出正式申請案之際，須自行請求欲參加該試行計畫，爾後申請人便可於另一個 12 個月內補繳納規費或檢附所需文件。

惟申請人須注意的是，該請求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參予該計畫：

1. 提出正式申請案同時便須作出請求。
2. 被享有益處之暫時申請案須為第一個暫時申請案，意即，暫時申請案的益處不可被重複累積利用。
3. 該正式申請案須於暫時申請案提出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4. 不得作出不公開之請求。

此外，依照巴黎公約主張外國優先權之規定，仍須於暫時申請案提出的 12 個月期限內才可主張優先權。因此該試行計畫對於向其他國家申請主張優先權一事並不會產生影響。

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於聯邦政府公報公布延長該計畫的試行期間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會視情況決定是否要續行該計畫。

資料來源：

1.“USPTO Extends Missing Parties Program for Patent Applicants,” IPO Daily News.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Extension of the Extended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6. No.242. 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12-16/pdf/2011-32330.pdf>>

### 美國專利局延長綠色技術申請案試行計畫 (Green Technology Pilot Program) 期限

美國專利局宣布綠色技術申請案試行計畫申請期限將由原本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或終止於 3,500 件此類申請案之請願都被准予特別狀態 (special status)。然「專利申請積案減少促進計畫」(Patent Application Backlog Reduction Stimulus Plan) 仍維持原本的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跟著延長。

未來申請人能使用新頒布的加速審查計畫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Track I) Program)，來使其申請案獲得特別狀態，加速審查計畫目前已適用於所有的技術和類別之發明案。

相關數據顯示，比起一般的審查程序，該計畫的申請人能更快獲得專利。目前一項綠色技術申請案自核准請願到收到首次官方處分只需 78 天。很多案例更顯示，申請人能在申請日後的 1 年內便獲得專利，從 2009 年 12 月計畫試行後，已經有超過 2,900 件綠色技術的專利申請之請願被核准。

資料來源：“USPTO Extends Deadlines to Participate in Green Technology Pilot Program,” USPTO. 2011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72.jsp>>

### 向美國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可指定俄羅斯專利局為國際初步檢索局或初步審查局

在美國專利局和俄羅斯專利局共同達成協議之下，從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申請人向美國專利局提出一 PCT 國際申請案時，可以指定俄羅斯專利局做為國際初步檢索局以及國際初步審查局。

指定俄羅斯專利局執行初步檢索的費用約為 415 美元；若指定俄羅斯專利局作為初步審查局則須付出等同 5,400 盧比的美元金額費用外加 219 美元的手續費。另外，若該 PCT 國際申請案並未指定俄羅斯專利局做為國際初步檢索局，僅請求其做為初步審查局時，此時要付的審查費用將為等同於 8,100 盧比的美元。

資料來源：“USPTO and Rospatent Announc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Agreement,” USPTO. 2011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73.jsp>>

## [芬蘭]

### 以EPC專利進入芬蘭辦理領證時的規定修正

芬蘭是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加入倫敦協議([可參照 2011 年 10 月 20 日所出刊之第 21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為此，歐洲專利局公布修正EPC專利進入芬蘭辦理領證時的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1. 以英文核准的 EPC 專利僅需提交申請專利範圍的芬蘭文譯文，若以德文或法文核准的歐洲專利則必須提交說明書的英文或芬蘭文譯本。若專利權人之母語為瑞典文，則可檢附瑞典文譯文；而在檢附譯文時，該譯文須經過專利權人、代理人或譯者認證。
2. EPC 專利在歐洲專利公報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應提交上述翻譯文件。
3. EPC 專利號、發明名稱以及專利權人之姓名和地址皆須翻譯為芬蘭文。
4. 檢附說明書譯文時須同時附上圖式，無論圖式中是否包含文字。

資料來源：“FI Finland - Translation requirements after grant,” EPO. 2011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1221a.html?update=law>>

## [塞爾維亞(RS)]

### 塞爾維亞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

歐洲專利局傳達塞爾維亞專利局調整專利規費之訊息，歐洲專利局提醒申請人以及在塞爾維亞生效之 EPC 專利權人，下列之專利規費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年度	費用 (第訥爾 RSD)	年度	費用 (第訥爾 RSD)
1	-	11	29,330
2	-	12	34,220
3	8,550	13	39,110
4	10,390	14	44,000
5	12,220	15	48,890
6	14,670	16	53,780
7	17,110	17	58,670
8	19,550	18	63,560
9	21,990	19	68,450
10	24,440	20	73,340

資料來源：“RS Serbia - New fee rates,” EPO. 2011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11221.html?update=law>>